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函

根据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将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：

关于收购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对《关于收购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与管理的需要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,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函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张月红

单喆愨

吴坚

年 月 日